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Suite 1502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00 5900  
Facsimile: 852 2840 0105  
email: isdahk@isda.org  
website: www.isda.org

致：黄直主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800  
电话：86 10 66279106  
传真：86 10 66299355

尊敬的黄主理，

非常感谢您于 1 月 18 日的回信，就我们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提交的意见给予回复。在此，我们代表 ISDA 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办法》的发布必将进一步促进国内衍生产品市场的有序、稳健的发展。

我们留意到银监会最近在网站上公布了《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答记者问》，回答了关于交易资格及过渡期等方面的问题，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除了《答记者问》中涵盖的问题外，ISDA 会员对某些条文的解释和执行还有一些其他问题，我们在此将会员的意见总结之后，向您汇报如下，请您予以考虑：

1. 《办法》第四条规定：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需符合套期会计规定，并划入银行账户管理。该条的套期会计规定是否指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会计准则》？我们了解到银行一些为套期保值目的进行的交易并不能满足该准则要求，在此情况下，这些交易是否只能划入交易账户管理？

2. 《办法》第八条规定：“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监管部门可以对其具体的业务模式、产品种类等实施差别化资格管理”。我们想询问：如果银监会对某银行交易品种进行限制，这些限制是否会记载在衍生产品交易资格许可证中？我们留意到银监会的网站上有“衍生产品资格查询”一栏，关于持证人的交易品种的限制是否能在这一栏中（或以其他方式）公开？从国内银行（包括外资行）交易对手的角度讲，在进行交易前，都要核查对手方的交易资格，包括是否在交易品种方面有所限制。公开这些信息会大大有助于交易资格查询，同时也有助于从外部遏制银行违反银监会规定，超越资格范围进行交易。

3. 第十四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独立做出。”我们希望银监会能对这一报告的具体要求提供指引，例如，银监会考虑哪类机构有资格出具该等报告？

4. 第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自主持有或向客户销售可能出现无限损失的裸卖空衍生产品，以及以衍生产品为基础资产或挂钩指标的再衍生产品。”我们希望银监会能对这一条禁止的产品给予更详细的指引。例如，这条是否意味着银行不能从事任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卖空衍生交易？掉期期权（swaption）或与指数/期货/投资于衍生产品的基金挂钩的场外衍生交易是否构成本条所禁止的“再衍生产品”？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开展新的业务品种、开拓新市场等创新前，应当书面咨询监管部门意见。”此处所指的“新的业务品种”是指相关金融机构尚未交易过的产品，还是指中国市场中尚未交易过的产品？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开拓新市场”？当银行根据本条要求书面咨询监管部门的意见时，监管部门是否会给出书面答复？

5. 第二十二条关于止损制度的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银行的套期保值和代客交易（包括背对背交易）？

6. 第三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其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不得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 3%。”对于 3%上限的计算，我们有如下问题：

-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的计算，银监会是否会考虑接纳按巴塞尔协议 II 下的内部模型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 衍生产品的主要功能是风险管理，故衍生产品通常与原有金融产品相关联，如债券交易往往会伴随利率掉期，外汇即期通过外汇远期对冲风险等，所以实际操作中计算市场风险资本时必然同时包含所有交易性金融产品和衍生金融产品。目前银行每月向银监会/局提交的报告要求合并计算所有交易类金融产品（包括衍生和非衍生交易）的市场风险资本。但是《办法》只提到衍生产品的市场风险资本，这是否意味着以后银行必须分别计算衍生产品和其它交易类金融产品的市场风险资本？
- 对外资银行分行而言，核心资本的 3%是否指总行的核心资本？就外资法人银行而言，如果该银行总行在子行成立时，就子行的债务提供了担保函，是否可以考虑采用总行的核心资本来计算？

我们了解到不少外资银行目前都超过了这一上限，银监会在《答记者问》中要求超过此上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完成调整。对于过渡期的问题，外资行普遍反映过渡期过短，不知银监会能否考虑给予银行更长的过渡期或就《办法》颁布之前的交易予以豁免。如果银行为达到这一上限在短期内大量提前终止交易，容易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

7. 就《办法》第四十八条的风险披露，银行是否可以对于结构简单、交易量大且重复交易的产品（比如远期交易）一次性地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或产品介绍？同样关于《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客户是否可以就结构简单、交易量大且重复交易的产品（比如远期交易）一次性地向银行提供声明或确认函？

我们期待能与您和您的同事就《办法》的解释和执行做进一步的沟通。如您对本函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我们联系。

顺致问候！

代表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



骆岚

ISDA 亚太区董事



古静

ISDA 亚洲副法律总裁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